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2021 年第 1 号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1 年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和改进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将开展 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 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承诺书”应扫描上传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

（二）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的单位。

其中申请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发生重大变更申请、增项申请、注销申请等。

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再申请乙级资信预评价。

（三）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工作机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边受理边评审方式进行。

1、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合规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由合规审查人员对申报材料作合规审查；由选聘的专家对申报材料作符合性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合规审查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等级的决定。

2、结果反馈机制。对合规审查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

申报单位补充完善；将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占比不低于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乙级资信申请结果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选聘专家。参与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专家从省协会专家库选取。

（二）合规审查及反馈

省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告知申报单位应补正的内容。合规审查中若出现有异议的材料，省协会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研，也可以征询申报单位进行说明。审查不通过的，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合规审查后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江西”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四）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五）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核查“信用江西”的信用记录情况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并可按要求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六）反馈处理

处理单位反馈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

三、公示、公布和颁发证书

（一）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江西工程咨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所有咨询、质疑及投诉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方可受理。公示期 7 天。

（二）公布

公示结束后，省协会确定评审结果，正式印发公告，并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江西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布。

（三）生成电子证书

生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电子证书（含预评价证书）、PPP 咨询乙级资信电子证书（含预评价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4 日

（二）评审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26 日

(三)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 日

(四)公告时间：2022 年 1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前

五、社会监督

省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791-86235449, 86236094

六、其他

鉴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省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若需咨询，请致电：

010-88337628, 68364845, 88337662（系统问题）

0791-86235449（申报问题）

附件：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